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自願公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成功發行10億人民幣中期票據（可持續掛鉤）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25日，中飛租（天津）已成功發行本金總額10
億人民幣中期票據(可持續掛鉤)，期限為2+N年，其票面利率為2.70%。

本公告乃由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已批准本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天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本金總額15億人民幣的中期票據（「中期票
據」），批覆自同意註冊之日起2年內有效，中飛租（天津）可在該期間分期發行中
期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9月25日，中飛租（天津）已成功發行本金總額10億人民
幣中期票據(可持續掛鉤)，期限為2+N年，其票面利率為2.70%，全場申購倍數達1.58
倍（「本次發行」），反映了中飛租（天津）作為中國市場頭部企業和優質發行人，
投資人對其經營實力的認可和對發展前景的信心。票面利率將根據中飛租（天津）可
持續發展績效目標的完成情況進行調整。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發行之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及存續期管理機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聯席主承銷商。中飛租（天津）擬將本次發行之募集資金淨額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用於日常生產經營，及償還其現有的有息債務。

信用評級機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中飛租（天津）的主體信用作出AAA評級，評級展望為穩定。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中期票據信用等級為AAA。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4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張明翱先生（主席）、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國輝先生（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ii)非執行董事為王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榮譽勳章及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